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撰稿單位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日期：110年12月18日

標 題：發生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出說明

---

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各投開票所投票秩序良好，惟，發生1件突發狀況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說明如下：

於本市編號19號投開票所(三民國小106教室)，有一位民眾未將領得公投票全數投入票匱，將其中1張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外，經現場主任管理員發現後立即通報現場警察局同仁，並將公投票尋回，目前已將行為人帶回市警局第二分局製作筆錄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偵查中。

市選委會再次提醒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1條，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請投票權人務必將領得公投票全數投入票匱，勿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，以免觸法。

---

新聞資料提供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賴榮光總幹事0953-128689